

全国老龄办文件

全国老龄办发〔2025〕2号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经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全国老龄办决定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根据《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名额分配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的奖项包括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其中，共评选表彰全国“敬老文明号”不超过1300个、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不超过2000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敬老文明号”

全国“敬老文明号”的评选对象为基层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等。基本条件如下：

1.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

3. 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方面，推动党中央关于老龄工作决策部署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攻坚

克难、改革创新，有效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有规范的为老服务制度和标准，有具体的为老服务内容和条款，有固定的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标准的为老服务窗口、场所或线上平台，按照优先、优惠、优待的原则，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工作、金融财税、交通运输、体育健身、数字助老等服务方面，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用心用情、细心耐心地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工作，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违法犯罪，广泛深入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教育，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提供无障碍法律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传承弘扬孝老爱亲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积极组织或参与敬老爱老助老相关公益活动，扎实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动孝老爱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促进老有所为方面，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组织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活动，开展“银龄行动”、“五老”关爱下一代等老年志愿服务活动，为老年人参与经济社

会发展搭建平台，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方面，聚焦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加快老年用品、产品和服务前沿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的评选对象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基本条件如下：

1.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重家风、重家教，孝老爱亲，赢得群众高度赞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自觉承担家庭养老责任，为老年人提供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事迹突出、感人至深；

（2）热心老龄事业，积极为老年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提升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尊严和合法权益，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三、评选程序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由全国老龄办主办。全国老龄办

组建 2025 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民政部老龄工作司、机关党委（人事司）和中国老龄协会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一）推荐程序

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表彰候选对象实行组织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根据《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要求，遵循自下而上、组织推荐、逐级审核、择优评选的原则，按照分配名额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等额推荐本行政区域内表彰候选对象。

各地应就拟推荐的候选对象有关情况征求其工作单位和属地公安机关意见。拟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拟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拟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还应征求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拟推荐对象为农民、灵活就业人员、无固定职业者等的，还应征求所在村（社区）意见。

候选推荐应当严格执行公示程序。拟推荐对象有关情况应当由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应当在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应有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表彰程序

评选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推荐的表彰候选对象进行复审,研究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民政部和全国老龄协会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全国老龄办根据公示情况,按程序确定表彰名单,适时发布表彰决定、举行表彰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是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新征程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力量配备,调动各方资源,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要厉行节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真正把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具有公信力和示范性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要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确保各环节责任清晰、落实到位。要畅通“出口关”,发现本地区历届受表彰对象存在不适合保留称号

情况的，及时向全国老龄办报告。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三）坚持突出基层。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在各地推荐的表彰候选对象中，基层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要占本地区申报全国“敬老文明号”总数的70%以上，普通群众要占本地区申报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总数的60%以上，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20%。一般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重复推荐已获得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的集体和个人。

（四）加强典型宣传。要把推荐工作与先进典型宣传结合起来，综合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讲好新时代敬老爱老助老文明故事，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7月31日前，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方式，将下列材料提交至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其中，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纸质版材料机要交换至中国老龄协会宣传部（注明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材料）。

（一）《关于推荐2025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表彰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中，纸质版一式一份，需加盖公章。

(二) 表彰候选对象的推荐审批表(见附件3、4)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中,纸质版一式两份,需加盖公章。

(三) 表彰候选对象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5、6)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中,纸质版一式一份,需加盖公章。

(四) 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重点宣传候选对象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其中,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各1个(名)。

民政部老龄工作司联系人:江 钱

联系电话:010-58123182

中国老龄协会宣传部联系人:李伟旭 柴云双

联系电话:010-58122105 010-58122101

电子邮箱:liweixu@cncaprc.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

邮 编:100011

附件:1.2025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名额分配表

2.关于推荐2025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
表彰候选对象的函

3.全国“敬老文明号”推荐审批表

4.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2025 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名额分配表

地 区	敬老文明号	敬老爱老助老 模范人物	地 区	敬老文明号	敬老爱老助老 模范人物
北 京	33	50	湖 北	53	80
天 津	24	38	湖 南	60	91
河 北	53	86	广 东	70	111
山 西	32	49	广 西	42	64
内 蒙 古	25	45	海 南	9	11
辽 宁	48	73	重 庆	57	63
吉 林	27	46	四 川	84	126
黑 龙 江	37	57	贵 州	31	46
上 海	36	57	云 南	38	62
江 苏	75	113	西 藏	10	17
浙 江	50	76	陕 西	35	54
安 徽	57	90	甘 肃	28	47
福 建	31	49	青 海	12	25
江 西	36	56	宁 夏	9	16
山 东	84	131	新 疆	27	46
河 南	73	115	兵 团	14	10

5.全国“敬老文明号”推荐名单汇总表

6.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2

关于推荐 2025 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评选表彰候选对象的函

2025 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25〕2 号）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推荐，严格审核把关，研究提出了表彰候选对象名单。经综合比选，推荐_____（全国“敬老文明号”候选对象）和_____（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候选对象）为重点宣传候选对象。

现将相关材料报送你单位。

- 附件：1.全国“敬老文明号”推荐名单汇总表
2.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推荐名单汇总表
3.全国“敬老文明号”推荐审批表
4.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推荐审批表
5.重点宣传候选对象事迹材料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全国“敬老文明号”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全国“敬老文明号”推荐用表；
- 二、填写本表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一栏填写拟推荐为全国“敬老文明号”表彰候选对象的集体名称，该推荐集体为所在单位内设机构的，应填写“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名称；
- 四、“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
- 五、“集体基本情况”一栏填写该集体简要情况，包含集体性质、人员构成、主要涉老工作等；
- 六、“集体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一栏填写所获国家级表彰奖励、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情况，其中地方表彰奖励应为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七、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字数 1000 字以内；
- 八、“所在单位意见”一栏，该集体有上级单位的，应由该集体上级单位填写；无上级单位的，由该集体填写；填写单位无公章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简要情况说明；
- 九、本表填写后报所在地区民政（老龄）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
- 十、推荐单位将本表报全国老龄办前，应当按照《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本表一式两份，打印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负 责 人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政治面貌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集体基本 情况						
集体 获得表彰 奖励荣誉 情况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民政(老龄)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老龄 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老龄 办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推荐用表；
- 二、填写本表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
- 四、“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一栏填写所获国家级表彰奖励、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情况，其中地方表彰奖励应为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五、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字数 800 字以内；
- 六、“所在单位意见”一栏，该拟推荐表彰候选对象无固定单位的，由该拟推荐表彰候选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填写；
- 七、本表填写后报所在地区民政（老龄）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
- 八、推荐单位将本表报全国老龄办前，应当按照《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
- 九、本表一式两份，打印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免冠彩色 近照（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联系电话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地址						
获得表彰 奖励荣誉 情况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民政(老龄)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老龄 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老龄 办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敬老文明号”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加盖公章）

序号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动公开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